

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202507071140100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师范学院现有南北院食堂两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一标段;

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二标段;

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近五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第2标段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近五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第3标段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近五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8 15:30:00到2025-07-15 17:00:00。

获取方式：在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委托，对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包头师范学院2025年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2、招标内容：包头师范学院现有南北院食堂两栋，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南院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教工餐厅的经营）：营业面积约为5793平米，设有约为1200个餐位。

二标段北院食堂一楼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民族餐厅的经营）：营业面积约为3214平方米，设有约为1100个餐位。

三标段北院食堂二楼经营服务采购项目：营业面积约为3214平方米，设有约为1000个餐位。

3、服务地点：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南北院食堂。

4、服务期限：3年，经营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两次。具体起始时间合同中约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2、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3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472-6193114**

邮件：**gzc@bttc.edu.c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

联系人：**董红燕**

电话：**18947276334**

邮件：**bjwg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董红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